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泰鑫动漫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泰鑫动漫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___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泰鑫动漫有	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41322-04-01-4930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u>惠州</u> 市 <u>博罗</u> 县 <u>园</u> 》	州 镇 河北片振兴大道 491 号				
地理坐标	(E <u>113</u>	度 <u>58</u> 分 <u>41.696</u> 秒,	N <u>23</u> 度 <u>10</u> 分 <u>9.171</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40、玩具制造 24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 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施工工期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13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1、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根据博罗县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9)可知, 项目所在片区属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ZH44132 220001)。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8.014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14.2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44.5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12.07%。	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河北片振兴 大道 491号,根据《博罗县园洲镇总 体规划修编(2018—2035)》,项目 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博罗 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集》中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 图可知(见附图 10),本项目不在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属 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①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 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省 下达的考核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县 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Ⅲ类水体比例保持在100%,镇级及以下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进一步保障。

②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 PM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主要指标 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 遏制。

③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 险得到有效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及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十四五"目标 要求。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求: 重点 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 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 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对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 限期进 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鼓励大 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集中的喷涂 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 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对 VOCs 排放集中的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等区域,制定园 区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 治效果。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加强 涉水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在东江流域内,除 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 还禁止新 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 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 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 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 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 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水环境质 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1) 可知,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 管控区。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公报》表明,与项目有关的沙河水质 优,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与 2021年相比,沙河水质稳定。建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 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大气环境 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2) 可知,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 放重点管控区。《2022年惠州市生态 环境状况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均达到国家二级 标准。本项目投料、搪胶成型、搪胶 烘烤、喷漆、喷漆烘烤、移印工序产 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经 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DA001),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 底线。

根据项目国土证(见附件2)以 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图集》中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 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3)可知, 本项目不位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重点管控区内,属于土壤环境一般 管控区 不含农用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符合

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整治入河排污口,系统治理河涌和黑臭水体。加大水环境风险防范力度。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加强东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及饮用水水源、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理体系。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资源利用上线: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资 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水资源、土地资 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 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①水资源利用效率持 续提高。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及万 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农田灌溉水 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控制指 标。②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 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 工矿用地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 和强度控制指标。③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 升,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能源(煤炭)利用 上线目标、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煤炭消 费控制指标、单位 GDP 能耗下降比例等严 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 标,碳达峰工作严格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

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河北片振兴大道 491号,均不在土地资源管控分区、能源(煤炭)管控分区、矿产资源管控分区(见附图 14-16)。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建设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项目位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322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

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生

态

环

境

准

λ

清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 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 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 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1-1 项目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 1-2 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玩具的生产, 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 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第49号)中淘汰和限制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 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和许 可类项目: 不属于新建农药、铬盐、 钛白粉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稀土分 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 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 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不属于 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 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 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 铅为原料的项目。不属于在东江水系 岸边和水上拆船。

符合

1-3 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化工、包装

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 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涉及园洲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 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 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 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 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 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 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 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 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 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 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经组织论 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

当依法严格审批。

1-6.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 【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

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 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 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 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 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 目。

1-12.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

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

1-5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经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2014) 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 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和《惠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 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 [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 惠州市水源保护区。

1-6 项目不属于专业废弃物堆放场和处埋场,不属于水/禁止类。

1-7 项目不在畜禽禁养区内,且不从 事畜禽养殖业。

1-8 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1-9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的建设项目。

1-10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含 高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根据附件5 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为 57.4g/L, 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 表 1 玩具涂料 VOCs 含量 420g/L 限值, 属于低 VOCs 原辅料;根据附件 6 检测报告, 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0.1%), 不超过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水性油墨中非吸收 承印物凹版油墨 VOCs 含量 30%的 限值,属于低 VOCs 原辅料。项目产 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达 标排放。

1-11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1-12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 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		
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		
时"制度。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	 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能源消耗	
	企业,且未涉及煤炭,且所有设备均	
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	采用电能,生产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	λ·λ· Λ
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应; 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	符合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 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	应,不采用地下水,不涉及其他禁止	
	燃料及对环境有影响的能源。	
171 X X X X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3-1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园洲镇	
	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放。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3-1. 【水/限制类】	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	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和广东省地方	
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V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 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V类标准。项目无	
标准。	生产废水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	
3-2.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	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	
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	鲜用水,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水帘	
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具	
3-3.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回	
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	收处理。	
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 4.4.4.7.7.7.7.7.5.4.4.4.5.4.4.4.5.4.4.4.4	3-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	符合
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	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一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严格控	
	四至石乃小处垤)处垤。小凡广格拉 制流域或东江水质造成影响。	
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	3-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	
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	
3-4. 【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	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	
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	
3-5.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理。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	3-4 项目不属于农业,不使用农药化	
世界 一	肥。	
代。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	3-5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 洲镇河北片振兴大道 491 号, 不属于	
3-6. 【工瑧/崇正矣】崇正问农用地拼 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洲镇河北万振兴入垣 491 亏, 小属丁 重点行业,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	
	气经有效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博罗分局进行倍量替代。	
	3-6 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均经收	
	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	
	处理,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4-1. 【水/综合类】城	4-1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本项目	符合
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	* *

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 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2014)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4-3 项目制定并实施厂内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场内应急计划、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对生产工况、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博罗县"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玩具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452塑胶玩具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9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应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要求。

4、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河北片振兴大道 491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土证》(见附件 2),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博罗县园洲镇总体规划(见附图 17),项目用地符合园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5、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	建设项目	目所	属功能	\mathbf{X}
1/2 1 4	エルバル	-1//1	ハムリーノノコロし	112

编号	功能区区划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
1	地表水功能区	新村排渠水体功能进行划分,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 号),新村排渠水质目标为 V 类,故本次评价新村排渠的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沙河的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2	大气坏境切能 ▽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惠市环(2021)1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 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 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 区	否。
7	区 是否水源保护 区	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2014〕18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惠州市水源保护区。
	区 是否水源保护 区	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2014〕18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

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 二、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

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五、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

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 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水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 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 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 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 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 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 (1) 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 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憎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 (三)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

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沿海区域、惠东沿海区域(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为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不涉及酸洗、磷化、陶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上述禁止及暂停审批的行业和项目类型。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园洲镇

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污水的排放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339号)及补充文件的相关规定。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二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确需闲置、拆除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闲置、拆除。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经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单位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污染治理责任。排污单位应当对第 三方治理单位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 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以排放。

第四十三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

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 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 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 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 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不会对沙河和东江水质以及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

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均不属于含高挥发性有机物,均由密闭桶/袋独立储存。项目投料、搪胶成型、搪胶烘烤、喷漆、喷漆烘烤、移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DA001)。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照情况表

表 1-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照	情况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VOCs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 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符 合要求。
第十七条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省行政区域内服役到期的燃煤发电机组应当按期关停退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服役时间较长的燃煤发电机组提前退役。	本项目为C2452塑胶玩具制造,不属于新建大气重污染 类项目。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挥发原辅材料,项目投料、搪胶成型、搪胶烘烤、喷漆、喷漆烘烤、移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DA001),可以满足相应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10、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成型、搪胶成型,所使用的原料为塑胶粉,则参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要求一览表

控	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源头削	水性涂料	1、包装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 ≤420g/L,中漆 VOCs 2、含量≤300g/L,面漆 VOCs 含量 ≤270g/L。 3、玩具涂料 VOCs 含量≤420g/L。 4、防水涂料 VOCs 含量≤50g/L。 5、防火涂料 VOCs 含量≤80g/L。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属于低挥 发性涂料,根据附件 5 检测报 告,水性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含量为 57.4g/L	符合要求
減	水 性油墨	凹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15%; 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30%。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5%; 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25%。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 发性涂料,根据附件6检测报 告,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 量未检出(小于方法检出限 0.1%)	符合要求
过程控制	VOCs 物 料 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储存真实蒸气压≥76.6 kPa 且储罐容积≥75 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4、储存真实蒸气压≥27.6 kPa 但<76.6 kPa 且储罐容积≥75 m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的包装为包装桶/密封包装袋包装,放置于仓库内,为室内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PV C 塑胶粉、水性油漆、水性油墨等)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要求

	VOCs 物料 转移 和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所有 VOCs 物料 (PV C 塑胶粉、水性油漆、水性油墨等)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转移和输送。	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密闭投加的,在生密闭投加的,在集产的力量,在一个工态,是一个工态,一个工态,是一个工态,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一个工作,一个一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属于低 VOCs涂料。项目投料、搪胶 成型、搪胶烘烤、移印、喷漆、 喷漆烘烤生产的非甲烷总烃 /TVOC,其中投料、搪胶成型、 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来用集为 密闭设备,在设备,预入 塞闭设备,在设备、喷漆、 集软管收集废气;原内, 集软管收集废气,经收集 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收集废气,经收集 理系统,符合要求。	符要求
	非正常排 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各原料随取随用,不在 设备内储存。	符合要求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将按要求设置输送管道 和集气罩,收集系统出现故障 应立即停止运行及时维修	符合要求
工工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搪胶成型、搪胶烘烤、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60%,经收集措施收集后排至有效的VOCs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达	符合要求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标排放; 喷漆、烘烤工序采用密闭车间收集,收集效率为95%,经收集措施收集后排至有效的VOCs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TVOC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尽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自排放长行产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层有组织排放区面和广东省《自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区内加强车间,厂区内无省《固路证》的VOCs执行广东省《自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自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自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自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自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自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自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自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自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自排放的VOCs大行之》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	
	治设设与行理理施计运管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限值,符合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果取其他替代指施。 1、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 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2、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 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 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3、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原料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建立废气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的参数等;建立危废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和转移数量。	符合要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 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包装桶/密封包装袋密闭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	符合要求

			器应加盖密闭。	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转 移、输送和无害化处理。	
	其他	建设 项目 VOCs 总量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VOCs 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 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	符合要求
	•	综上,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	l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	引>的
3	通知	》(粤	环办[2021]43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规模及内容

(1) 项目建筑物情况

惠州市泰鑫动漫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河北片振兴大道 491 号,具体建设地址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中心经纬度坐标: E113°58′41.696″, N23°10′9.171″。主要从事塑胶玩具的生产,预计年产塑胶玩具 20 万个。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主要为 1 栋 6F 厂房(其中 6F 为楼梯房,不做生产使用,总楼高约 18m),租用 3F 厂房东侧部分和 1 栋 7F 宿舍楼(总楼高约 17.5m)中的 3 间宿舍,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m²,总建筑面积 130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100m²,宿舍楼建筑面积 200m²。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项目拟招 50 名员工,其中 10 人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其余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 8h,每天 1 班,年工作300 天。

序号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名称 备注 1栋6F厂房中的3F东侧部分 (其中 6F 为楼梯房,不做生 1100 1100 产使用,总楼高约 18m) 投料、搅拌、灌注、抽真空工 投料、搅拌、灌注、抽真 160 160 空区 序 搪胶成型、搪胶烘烤区 160 搪胶成型、搪胶烘烤工序 160 喷漆、喷漆烘烤区 150 150 喷漆、喷漆烘烤工序 移印区 移印工序 100 100 1 其 包装检验区 40 40 包装、检验工序 中 原料仓库 主要储存原料 160 160 成品仓库 200 200 主要储存成品 危废储存间 15 主要贮存危险废物 15 一般固废储存间 10 主要贮存一般固体废物 10 105 105 员工办公区域 办公室 1 栋 7F 宿舍楼中的 3 间宿舍 200 200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 1300 1300 3 合计

表 2-1 项目建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 内容

工程类别	功能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厂房建筑面积 1100m², 主要包括投料、搅拌、灌注、抽真空区域(160m²) 搪胶成型、搪胶烘烤区域(160m²)、喷漆、喷漆烘烤区域(150m²)、 移印区域(100m²)、包装、检验区域(40m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 105m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16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 200m²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接入,全年用电量为30万 kwh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全年总用水量为 2415.324t/a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 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投料、搪胶成型、搪胶烘烤、移印、喷漆、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经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10m ²				
	固废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15m ²				
		生活垃圾收集桶设置在厂区内				
1Ā	·	依托入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产品重量	设计年生产时间
1	塑胶玩具	20 万个/年	105g/个,总重量约 21t/a	2400h/a

主要产品图片:



规格: 长度 5cm×宽度 3.5cm



规格: 高度 10cm×直径 6cm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	主要生产单	主要工艺	生产设	施名称		设计参数	Ĭ.	数量
号	兀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单台设计值	
1	搪胶成型	搪胶成型	搪	搪胶机		t/h	0.002	5 台
2	搅拌	搅拌	搅	拌机	处理能力	t/h	0.01	2 台
3	灌注	灌注	灌注	加料机	处理能力	t/h	0.002	5 台
4	抽真空	抽真空	抽	抽真空		kw	0.75	2 台
5	搪胶烘烤	搪胶烘烤	烤	炉	工作温度	$^{\circ}$	85	1台
6	6 喷漆 手动喷漆		水帘柜		尺寸	m	L1.5×W1.5×H 1.8	2 台
7			配置	喷枪	喷漆量	kg/h	0.25	2 把
8	喷漆烘烤	喷漆烘烤	烤	炉	工作温度	$^{\circ}$	70	2 台
9	喷漆	手动喷漆	手动	喷漆线	尺寸	m	L6.5×W0.55× H0.55	4条
			配置	小喷枪	喷漆量	kg/h	0.025	45 把
10	移印	移印	移	印机	处理能力	kg/h	0.005	20 台
11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空	医机	额定功率	HP	20	1台
12	冷却设备	冷却设备	冷	却塔	循环水量	m ³ /h	3	1台

注:项目使用的手动喷漆线不配有水帘柜。由于项目产品喷漆面积较小,喷漆工序主要使用的设备为手动喷漆线,使用小喷枪进行小范围喷漆。产品喷漆面积较大时使用水帘柜喷漆。

项目每条手动喷漆线配有多把小喷枪,共有 4 条手动喷漆线,其中有 3 条手动喷漆线均配有 11 把,其余 1 条手动喷漆线配有 12 把。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生产	产设备	能刀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占设备最 大设计产能				
搪	搪胶机 5台 0.002t/h 24		2400h	24t/a		20t/a	83.3%		
搅	搅拌机 2 台 0.01t/h 1200h 24t/a		24t/a 20t/a		83.3%				
灌注加料 机		5 台	0.002t/h	2400h	24t/a		20t/a	83.3%	
移	;印机	20 台	0.006kg/h	2400h	0.288t/a		0.26t/a	90.3%	
喷	水帘 柜配 套	2 把	0.25kg/h	2400h	1.2t/a	2.04/-	2.7(4)-	06.40/	
枪	喷漆 线配 套	45 把	0.025kg/h	2400h	2.7t/a	3.9t/a	3.76t/a	96.4%	

综上,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包装形态	最大储存	所用工序	储存位置
1	PVC 塑胶粉	14 吨	粉状	25kg/袋	2 吨	投料	原料仓库
2	色粉	2 吨	粉状	10kg/袋	0.2 吨	投料	原料仓库
3	增塑剂	4 吨	液态	25kg/桶	0.3 吨	投料	原料仓库
4	水性油漆	3.76 吨	液态	5kg/桶	1吨	喷漆	原料仓库
5	水性油墨	0.26 吨	液态	5kg/桶	0.1 吨	移印	原料仓库
6	PE 胶袋	2 吨	固态	25kg/袋	0.5 吨	包装	原料仓库
7	纸箱	5 吨	固态	20kg/箱	1.2 吨	包装	原料仓库
8	润滑油	0.8 吨	液态	10kg/桶	0.2 吨	机械设备维修	原料仓库
9	模具	70 套	固态	10 套/箱	20 套	搪胶成型	原料仓库
10	印刷网版	0.2t/a	固态	箱装	0.1t	移印	原料仓库

理化性质:

PVC 塑胶粉: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 PVC 粉聚氯乙烯,制品柔而初,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稳定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分解温度 200~300℃,在不添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在 100℃以上会分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

增塑剂:主要成分为偏苯三酸三辛酯99.5%,水分0.5%。主要用于生产105摄氏度级耐热电线电缆料以及其他要求耐热和耐久性的板材,片材,密封垫等制品,适用于聚氯乙烯、氯乙烯共聚物、硝酸纤维素、乙基丁酸纤维素、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多种塑料。可用于耐热电线电缆料、板材、片材密封垫等耐热和耐久性的制品。

色粉:要是由颜料、扩散粉、滑石粉、载体树脂组成。工业用品,赋于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塑胶颜料应当有良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为了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从单纯追求美观,发展到对着色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和安全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塑料着色剂还应当在塑料制品使用条件下有良好的应用性能,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水性油漆:根据附件 5 MSDS 可知,环保型漆,外观和性状:白色乳状液体,pH值:7~8 ,相对密度:1.30~1.50t/m³(本环保取1.4t/m³计),溶解性:溶于水,微溶于醇、酮等非极性有机溶剂。主要成分:水性聚氨酯树脂 75~80%、助剂 3~4%、水含量 16~20%。根据附件 5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57.4g/L,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玩具涂料 VOCs 含量 420g/L 限值,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水性油墨: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根据附件 6MSDS 可知,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8%、颜料 8~20%、聚乙烯蜡 1~1.5%、丙二醇 0.3~1.2%、消泡剂 0.1~0.3%、水 30~50%等,密度为 1.0~1.2g/cm³,本报告密度取 1.2g/cm³。根据附件 6 检测报告,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小于方法检出限 0.1%),不超过《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非吸收承印物柔版油墨 VOCs含量 25%的限值,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水性油漆用量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无需调漆,项目产品塑胶玩具 20 万个/年,均需要喷漆,单位产品喷漆量=喷漆面积×厚度×漆密度×喷漆次数÷附着率。具体核算见下表:

喷消品产		对应产品 图片	涂料品种	单位产 品喷漆 面积 (m ²)	单次湿 膜喷涂 厚度 (mm)	涂料 密度 t/m³	次数	附着 率%	单位产 品喷漆 量(t)		用量 /a)
塑胶玩具	80 %	*	水性	0.032	0.15	1.4	1	40	0.000016 8	2.6 88	
20 万 个 年	20 %	性油漆	0.051	0.15	1.4	1	40	0.000026 8	1.0 72	3.76	

表 2-7 项目产品水性油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注:项目产生为不规则形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单个喷漆面积约分别为 0.051m² (占产品的 20%) 和 0.032m² (占产品的 80%),喷漆厚度约为 0.15 毫米。

附着率: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年2月1日 实施)中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高,约为 60~70%,人工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约为 30~40%。项目使用的均不属于静电喷漆,故项目喷漆工艺的涂料利用率按人工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算,本次环评取 40%计。

水性油墨用量核算: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无需兑水,项目产品塑胶玩具 20 万个/年,均需要移印。具体核算见下表:

产品产量	涂料品 种	单位产品喷 漆面积(m²)	单次湿膜喷 涂厚度 (mm)	涂料密 度 t/m³	附着 率%	次数	单位产品 喷漆量(t)	年用量 (t/a)
塑胶玩具 20 万个/年	水性油 墨	0.002	0.5	1.2	96	1	0.0000013	0.26

表 2-8 项目产品水性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注: 1、根据业主提供,水性油墨的附着率约为96%。

2、项目产品为不规则形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移印面积比较小,主要为产品眼睛部分,单个移印面积约为 0.002m²,移印厚度约为 0.5 毫米。

—		$I \rightarrow I \rightarrow I \rightarrow I$	•
# 7 ()	项目原辅料		
74 / -9		—// ПП/	HH 1/ U HI . XY

输	入	输出			
PVC 塑胶粉	14 吨/年	有机废气产生量	0.278 吨/年		
色粉	2 吨/年	粉尘废气产生量	1.715 吨/年		
增塑剂	4 吨/年	固废不良品	1.2 吨/年		
水性油漆	3.76 吨/年	产品	20.827 吨/年		
水性油墨	0.26 吨/年	/	/		
合计	24.02 吨/年	合计	24.02 吨/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其余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6、项目水耗情况

(1) 给水系统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无需调漆, 无调漆用水。

冷却用水:项目在搪胶生产过程中需冷却降温以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本项目拟设 1 台冷却塔,每台循环水量为 3.0m³/h,冷却塔每日工作 8 小时,总循环水量为 24m³/d。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需要补给新鲜水,不外排。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项目冷却塔的机械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风吹损耗水率按 0.1%核算;根据冷却塔公式核算,本项目冷却塔为机械通风,蒸发损耗公式核算:

$P_{\bullet} = K_{2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e—蒸发损失率

 K_{ZF} —蒸发损失系数(1/℃),取 0.0014

ρ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温度差(℃)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冷却塔的进塔水温度差约为 $20\,^{\circ}$ 、则蒸发损失率: $20\,^{\circ}$ × $0.0014\times100\%=2.8\%$,则本项目冷却补充损耗水量为 $3.0\,\mathrm{m}^3/\mathrm{h}\times$ (2.8%+0.1%)×8h×1 台 = $0.696\,\mathrm{m}^3/\mathrm{d}$ ($208.8\,\mathrm{m}^3/\mathrm{a}$)。项目冷却水补充损耗水量为 $0.696\,\mathrm{m}^3/\mathrm{d}$ ($208.8\,\mathrm{m}^3/\mathrm{a}$),用水量为 $208.8\,\mathrm{m}^3/\mathrm{a}$ ($0.696\,\mathrm{m}^3/\mathrm{d}$)。

水帘柜用排水:项目生产工艺喷漆工序共设有 2 个水帘柜,尺寸均为: 1.5m×1.5m×1.8m (水深 0.25m),则水帘柜池子总有效容积约为 1.125m³。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台水泵循环水量为 8.0m³/h,水帘柜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循环水量为 128m³/d,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分析,循环水补充水量按蒸发损失率 1%核算,则损失量约 128m³/d×1%=1.28m³/d(384m³/a)。水帘柜废水每 3 个月更

换一次,每次水帘柜废水全部更换,更换量为1.125m³/次,则年产生废水约4.5m³,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综上,水帘柜用水量为388.5m³/a(1.295m³/d)。

喷枪清洗用排水:本项目喷枪采用清水冲洗方式清洗,冲洗过程为将油漆喷枪倒置,用自来水冲虹吸管,使之从喷嘴流出,将残留于喷枪内的油漆冲洗干净,清洗后将所有配件吹干即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枪清洗频率为每天一次,每次使用完毕后立即清洗,喷枪清洗过程约需要 3min。因此,项目使用的喷枪清洗水用量为喷枪流量(0.25kg/h÷60×3min/次×2 把)+(0.025kg/h÷60×3min/次×45 把)=0.0813kg/d,即 0.024m³/a,项目废水排污系数为 0.9,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712kg/d (0.022m³/a),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喷淋塔用排水: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设喷淋塔池子有效总容积约为 2.0m³,有效处理设施风量为 70000m³/h,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中表 5 可知,喷淋塔液气比为 0.1~1.0,本项目取 1.0L/m³,则喷淋塔水泵流量为 70000m³/h×1L/m³÷1000=70m³/h(560m³/d),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 5.0.7~5.0.8 所知,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项目补充水量取 0.75%算,则喷淋塔补充水量约 4.2m³/d(1260m³/a)。喷淋塔废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喷淋塔水池废水全部更换,更换量为 2.0m³/次,则年产生废水 8.0m³,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综上,喷淋塔用水量为 1268m³/a。

生活用排水:本项目拟招聘员工约 5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其余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系数取每人 15m³/人.a 计;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系数取每人 10m³/人.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 人×15m³/人.a) + (40 人×10m³/人.a) =550m³/a (1.833m³/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0m³/a (1.466m³/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村排渠,再汇入沙河,最终汇入东江,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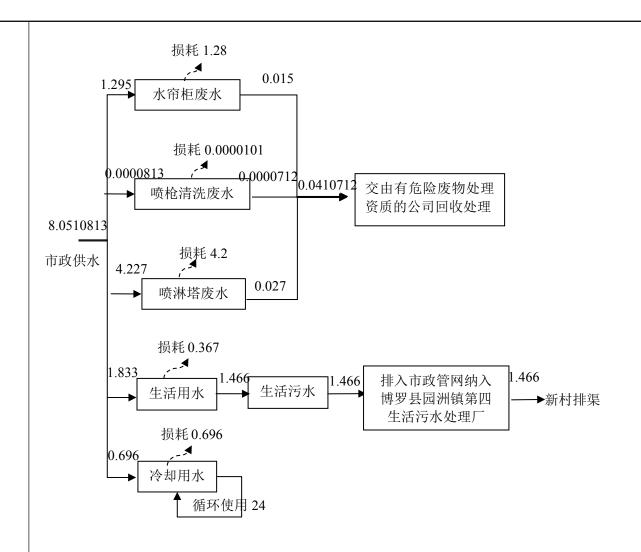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租赁 1 栋 5F 已建厂房中 3F 的东侧部分和 1 栋 7F 宿舍楼中的 3 间宿舍。厂房东侧为检验包装区;东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南侧为移印区和成品仓库,西南侧为办公室,西北侧为原料仓库,北侧为投料、搅拌、灌注、抽真空区和搪胶成型、搪胶烘烤区,东北侧为喷漆、喷漆烘烤区。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艺 流程 和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1、项目产品塑胶玩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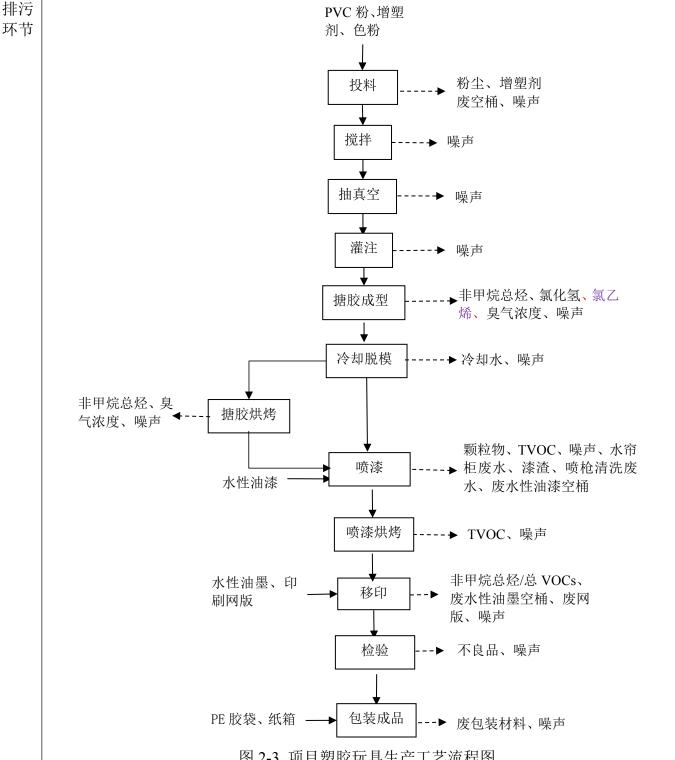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塑胶玩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该工序是将外购的 PVC 粉、增塑剂、色粉按照产品的配比由人工进行配料后并 投进搅拌机内待后续搅拌,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增塑剂废空桶和噪声。

搅拌:项目使用的搅拌机为密闭式设备,搅拌时处于密闭状态,无粉尘产生;由于物料 搅拌后为糊状物料,故开盖时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抽真空、灌注: 搅拌完成的工件经抽真空后由灌注加料机灌注,灌注加料机是使用软管

道将搅拌设备中的材料抽出灌注至搪胶机模具(外购)内,常温进行,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搪胶成型:灌注完成后通过搪胶机将模具中的原料加热熔融至凝胶状态,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经模具 360°的离心力转动,均匀贴在模具的内壁,便形成了空心的产品,温度约为250℃,时间约 4min,在成型过程中由于 PVC 原料和增塑剂的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塑胶异味,PVC 塑胶粉在 100℃以上会分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亿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和噪声。

冷却脱膜: 搪胶成型后需要通过冷却水将加热后的模具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冷却方式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少量噪声。

搪胶烘烤: 搪胶成型脱模后会小部分产品出现凹陷的状态,该部分的产品通过烤箱电加热进行修整,加热后回弹,烘烤温度为85℃,时间约为1min。项目需要烘烤修整的产品极少,时间较短,故该部分产品无需冷却,塑胶粉加热过程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塑胶异味(臭气浓度)产生,由于温度低于100℃,PVC塑胶粉不会分解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

喷漆:项目搪胶后的工件需要进行 1 次喷漆,喷漆均由人工手动喷漆,需要喷涂的工件由人工送进入喷漆工位进行喷漆,项目产品(80%喷漆面积较小)均通过喷漆线的喷漆台进行喷漆;另外少部分 20%喷漆面积较大的产品通过水帘柜进行喷漆,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无需调漆,直接使用。该工序会产生 TVOC、水帘柜废水、漆渣及漆雾、喷枪清洗废水、废水性油漆空桶和噪声。

喷漆烘烤:喷漆后的工件由人工推送进烤炉进行烘烤处理,温度约为 70℃,时间约为 1.5h,该过程主要有 TVOC 和噪声产生。

移印: 烘烤后的工件通过移印机使用水性油墨和印刷网版进行移印处理,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总 VOCs、废水性油墨空桶、废网版和噪声产生。

检验:根据产品的质量要求进行检验,该工序会有少量的不良品产生,收集后交由专业 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包装:根据产品要求使用 PE 胶袋和纸箱进行包装,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

说明: 1、项目使用的 PVC 粉为新料,不涉及废旧塑料加工或再生利用。

- 2、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
- 3、项目使用的印刷网版不涉及制作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网版收集后交由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力 NH3-N、总磷、总氮 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用水 经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据胶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 乙烯、臭气浓度 (1)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 theretellally	
废气 据胶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中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排气筒 (DA0		
喷漆、喷漆烘烤 工序 颗粒物、TVOC	10017间土油	
移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良品		
<u>废润滑油</u>		
废润滑油包装桶		
固度		
危险废物 水帘柜废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	女处理	
喷枪清洗废水		
喷淋塔废水(含漆渣)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	6降噪措施	
与项		
目有		
大的 天		
原有		
环境		
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现状

从收集的现状监测资料表明,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有如下特征:

1、大气环境

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3-06-01 10:00:00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城市空气: 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 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表1 2022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 (P	细颗粒物		环境空	气质量	
县区	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 标天数比例	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变化率
龙门县	27	14	95.5%	2.31	1	-0.9%
惠东县	29	16	97.3%	2.38	2	-9.5%
大亚湾区	29	16	95.6%	2.42	3	-8.0%
惠阳区	35	17	93.6%	2.64	4	-7.7%
惠城区	34	18	92.9%	2.66	5	-10.4%
博罗县	32	18	94.3%	2.67	6	-13.3%
仲恺区	36	16	91.8%	2.70	7	-18.4%

3.城市隆水: 2022年,東州市降水pH均值为5.96,酸雨频率为6.0%,不属于重酸雨地区;主要阳离子为铵离子和钙离子,主要阴离子为硝酸根离子和硫酸根离子,酸雨类型为混合型。与上年相比,降雨量增加446.5毫米,pH值上升0.04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下降1.4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改善。

4.降尘: 2022年, 東州市降尘为2.3吨/平方公里•月, 达到广东省 (8.0吨/平方公里•月) 推荐标准。与2021年相比, 降尘浓度下降11.5%。

图 3-1 2022 年惠州市牛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2年,博罗县的空气质量良好。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 TSP 和 TVOC 的质量现状,项目引用《班信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28 日对 G1 九潭中学 TVOC、TSP 质量浓度进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GDHJ-21060216,详见附件 7),监测点距离本项目西南面 0.976km<5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的厂址外 5km 范围内,并在 3 年有效内,引用该数据可行。其统计结果详见下表。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的关系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监测 点名	污染物	监测	点经纬	平均时	评价标 准	监测浓度 范围	最大浓 度占标	超标	达标
称	137613	东经	北纬	间	mg/m ³	mg/m ³	率%	率%	情况
G1 九 潭中	TSP	113°58′33.	23°9′38.185	24 小时 均值	0.3	0.081~0.10 2	34.0	0	达标
学	TVOC	065"	"	8 小时 均值	0.6	0.086~0.39	65.0	0	达标

根据《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博罗县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属于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结果,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TVOC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均符合《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的二类功能区要求。



图 3-2 项目与引用大气监测数据位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

本环评引用《班信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告中委托广东汇 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年6月22-24日对新村排渠进行监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 GDHJ-21060216,详见附件7),连续监测3天,每日监测1次。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数据见下表,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的关系图:



图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关系图

(1) 监测断面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断面位置	水体	地表水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备注
W1	班信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上游 500m (E113.977945°, N 23.162119°)	新村	水温、pH、COD _{Cr} 、 DO、BOD ₅ 、氨氮、	地表水	采样位置应
W2	班信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下游 1500m (E113.967082°, N 23.154759°)	排渠	动植物油、总磷、总 氮	(GB3838-2002) V 类	避开其他排 汚口

(2) 地表水监测结果和评价指数结果详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	结果	 执行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W1 班信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W2 班信科技(惠州)有限 公司废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准V类
	水温	$^{\circ}$	25.8	26.1	-
	pH 值	无量	7.5	7.2	6~9
	COD_{Cr}	mg/L	28	24	≤40
	DO	mg/L	4.7	5.1	≥2
2021.06.22	BOD ₅	mg/L	8.1	9.1	≤10
	氨氮	m/L	1.15	1.08	≤2
	动植物油	mg/L	0.18	0.19	-
	总磷	mg/L	0.17	0.15	≤0.4
	总氮	mg/L	1.78	1.53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执行标

			W1 班信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W2 班信科技(惠州)有限 公司废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水温	$^{\circ}$ C	23.6	23.7	-
	pH 值	无量	7.3	7.1	6~9
	COD _{Cr}	mg/L	23	20	≤40
	DO	mg/L	4.8	5.2	≥2
2021.06.23	BOD ₅	mg/L	7.7	8.6	≤10
	氨氮	m/L	1.22	1.04	≤2
	动植物油	mg/L	0.16	0.18	-
	总磷	mg/L	0.19	0.16	≤0.4
	总氮	mg/L	1.88	1.56	≤2
			检测结果		
			1型 (次):	纪	执行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W1 班信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W2 班信科技(惠州)有限 公司废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执行标 准 V 类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水温	单位 	W1 班信科技 (惠州) 有限公	W2 班信科技(惠州)有限 公司废水排放口下游	准V
采样时间			W1 班信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W2 班信科技(惠州)有限 公司废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准V
采样时间	水温	$^{\circ}$	W1 班信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W2 班信科技(惠州)有限 公司废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23.5	准 V 类 -
采样时间	水温 pH 值	℃ 无量	W1 班信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23.5 7.3	W2 班信科技(惠州)有限 公司废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23.5 7.2	准 V 类 - 6~9
采样时间 2021.06.24	水温 pH 值 COD _{Cr}	℃ 无量 mg/L	W1 班信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23.5 7.3 21	W2 班信科技(惠州)有限 公司废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23.5 7.2 28	准 V 类 - 6~9 ≤40
	水温 pH 值 COD _{Cr} DO	℃ 无量 mg/L mg/L	W1 班信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23.5 7.3 21 4.6	W2 班信科技(惠州)有限 公司废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23.5 7.2 28 5.1	准 V 类 - 6~9 ≤40 ≥2
	水温 pH 值 COD _{Cr} DO BOD ₅	℃ 无量 mg/L mg/L	W1 班信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23.5 7.3 21 4.6 8.2	W2 班信科技 (惠州) 有限 公司废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23.5 7.2 28 5.1 7.2	准 V 类 - 6~9 ≤40 ≥2 ≤10
	水温 pH 值 COD _{Cr} DO BOD ₅ 氨氮	℃ 无量 mg/L mg/L mg/L	W1 班信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23.5 7.3 21 4.6 8.2 1.19	W2 班信科技 (惠州) 有限 公司废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23.5 7.2 28 5.1 7.2 1.09	准 V 类 - 6~9 ≤40 ≥2 ≤10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标准指数 单位: mg/L

THE THE THE PROPERTY OF THE TABLE								
	W1 班信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	W2 班信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废水					
监测项目	上游 500m			排放口下游 1500m				
	6.22	6.23	6.24	6.22	6.23	6.24		
水温								
pH 值	0.25	0.15	0.15	0.1	0.05	0.1		
COD_{Cr}	0.70	0.58	0.53	0.60	0.50	0.70		
DO	0.43	0.42	0.43	0.39	0.38	0.39		
BOD ₅	0.81	0.77	0.82	0.91	0.86	0.72		
氨氮	0.58	0.61	0.60	0.54	0.52	0.55		
动植物油	0.60	0.53	0.4	0.63	0.60	0.77		
总磷	0.43	0.48	0.35	0.35	0.38	0.35		
总氮	0.89	0.94	0.96	0.77	0.78	0.82		

综上所述,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 无新增用地。

5、电磁辐射

无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名 称	经度	纬度	与厂界最 近距离	与污染单 元最近距 离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商店及出 租屋	E113°58′33.6 63″	N23°10′9.7 32″	78m	85m	西面	居民,约 120人	
汇景新城	E113°58′30.5 35″	N23°10′3.9 77″	227m	230m	西南 面	居民,约 1500 人	
育蕾幼儿 园	E113°58′23.2 35″	N23°10′10. 195″	433m	435m	西北 面	师生,约 500 人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出租屋	E113°58′59.0 00″	N23°10′6.1 78″	310m	315m	东面	居民,约 50人	(GB 3095-2012)
医务站	E113°58′36.9 27″	N23°10′4.0 63″	180m	180m	西南面	医务人员/ 病人,约5 人	中的二级标准
盛堡酒店	E113°58′43.3 78″	N23°10′6.7 08″	56m	56m	东南 面	居民,约 50人	
东风实验 小学	E113°58′36.3 87″	N23°10′28. 048″	496m	545m	西北 面	师生,约 1500 人	

环境 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建厂房, 无新增用地。

污物放制准

1、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需达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生活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单位,	mø/L.)
	17FWA/VIVIE	\ _	1112/11/

类别	CODer	BOD ₅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GB3838-2002)V 类限值要求			≤2.0		≤2.0	≤0.4
(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	≤50	≤10	≤5	≤10	≤15	≤0.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0.5
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执 行标准	≤40	≤10	≤2	≤10	≤2.0	≤0.4

注: 总磷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磷酸盐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值。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搪胶成型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搪胶成型、搪胶烘烤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搪胶成型、搪胶烘烤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喷漆、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搪胶成型、搪胶烘烤、喷漆、喷漆烘烤和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同一排放口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

氢和氯乙烯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总 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的较严值;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农 5-7 次百八 (17未物)IF 从						<u>近</u> れ		
排气管编		排气筒高		排放降	限值			
排气筒编 号	排放方式	度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٦		汉		mg/m ³	kg/h			
			颗粒物	120	2.4*	· 广东农《十层运热·加州·苏阳·唐》		
			氯化氢	100	0.18*	一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乙烯	36	0.5*	(DD44/2/-2001)		
			总 VOCs	80	2.55*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排放限值		
DA001	有组织	20m	TVOC	10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 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0.2	2] / 牙有《人气污染初採放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		
			氯乙烯	0.0	5			
			非甲烷总烃	4.0)	3年从皿1工代/又作旧		
厂界	无组织	组织 /	织 /	臭气浓度	20(无量	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		

注 1: *本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约为 20m, 排气筒高度为 20m, 未高出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间的较严者。

表 3-8 /	区内 VOCs 尤组织排放排放标准	単位: mg/m³

污染物项 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NWITE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在) 房外以且血红点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NWITE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4) 房外以且血红点	(GB41616-2022)	
县 <i>协 </i>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大厂户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	
最终较严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两者间的较严者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 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 (1)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3月1日施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COD_{Cr}和 NH₃-N 总量指标由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分配总量指标中核减,不另行分配。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3-10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污染物	指	i标	排放量(t/a)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t/a)	
	废力	水量	440	440	
生活污水	CO	Der	0.0176	0.0176	
	NH ₃ -N		0.0009	0.0009	
		有组织	0.081		
	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		0.087	无需申请总量
生产废气	合计		0.168		
土)及(有组织	0.044		
	VOCs	无组织	0.056	0.10	
		合计	0.10		

注: 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表征。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废气量包含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做出相应的评价。

1、废气

(1) 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			废气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	物种类	废气 量 m³/h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工艺	收集 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方式
			颗粒物		0.002	0.002	0.021		60%	85%		0.0003	0.0003	0.003	
		搪胶 成型	非甲烷		0.032	0.014	0.193		60%	80%		0.006	0.003	0.039	
运		搪胶 烘烤	总烃		0.005	0.004	0.057		95%	3070		0.001	0.001	0.011	
营期		喷 漆、	TVOC		0.146	0.061	0.871	水喷淋	95%	80%		0.029	0.012	0.174	
环境		喷漆 烘烤		7000 0	1.626	0.678	9.681	+除雾器+二	7370	95%	是	0.081	0.034	0.484	有组织
現影 响和	搪胶 型、 搪胶	移印	非甲烷 总烃/ 总 VOCs	U	0.039	0.033	0.464	级活性 炭吸附	60%	80%		0.008	0.007	0.093	
保	烘烘	颗粒物	颗粒物	1.628	0.68	9.702		/	/		0.081	0.034	0.487		
护	烤、 移	汇总	TVOC		0.146	0.061	0.871		/	/		0.029	0.012	0.174	
措施	印、喷		非甲烷 总烃		0.076	0.051	0.714		/	/		0.015	0.011	0.143	
	漆、		颗粒物	/	0.001	0.001	/	/	/	/	/	0.001	0.001	/	
	喷漆 烘烤 (D		非甲烷	/	0.022	0.009	/	/	/	/	/	0.022	0.009	/	
	Δ00	搪胶 烘烤	总烃	/	0.0004	0.0003	/	/	/	/	/	0.0004	0.0003	/	
		喷 漆、	TVOC	/	0.008	0.003	/	/	/	/	/	0.008	0.003	/	无组织
		喷漆 烘烤	颗粒物	/	0.086	0.036	/	/	/	/	/	0.086	0.036	/	
		移印	非甲烷 总烃/ 总 VOCs	/	0.026	0.022	/	/	/	/	/	0.026	0.022	/	

	颗粒物	/	0.087	0.037	/	/	/	/	/	0.087	0.037	/	
汇总	TVOC	/	0.008	0.003	/	/	/	/	/	0.008	0.003	/	
	非甲烷 总烃	/	0.048	0.031	/	/	/	/	/	0.048	0.031	/	

产生量计算:

(1) 投料工序

本项目原材料中色粉、PVC 塑胶粉为粉末性原料,在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每天工作时间为4小时,每年工作300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中转运和运输粉尘产生系数按0.2kg/t原材料计,本项目粉末性原料共有16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0.003t/a(0.003kg/h)。

(2) 搪胶成型、搪胶烘烤工序

项目搪胶成型工序生产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45 玩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玩具制造行业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注塑工艺,废气指标可参考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系数手册,其中的产品质量需以注塑件产品质量或树脂原料用量核算。项目搪胶成型工艺与注塑工艺相似,则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项目树脂原料有 PVC 塑胶粉、色粉、增塑剂,总用量为 2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4t/a(0.0225kg/h),年工作时间 2400h。

项目搪胶烘烤工序生产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千克/吨-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生产过程中只有出现凹陷状态的产品需要进行烘烤回弹,该部分中间产品占比约为10%,即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t/a(0.004kg/h),年工作时间约为1200h。

氯化氢、氯乙烯:项目搪胶成型工序使用的 PVC 塑胶粉,在生产设备内通过电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温度一般控制在 180℃,此过程会分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大于 100℃开始分解),会析出少量废气。本项目生产加工时间较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臭气浓度:项目搪胶成型和搪胶烘烤生产过程中由于原料高温熔融会产生塑胶异味,以臭气浓度计。项目在搪胶成型和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由于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臭气浓度的排放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综上,项目搪胶成型和搪胶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59t/a。

(3) 移印工序

项目移印工序通过印刷设备进行印刷,该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表征。根据附件 5 检测报告可知,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小于方法检出限 0.1%),不超过《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非吸收承印物柔版油墨 VOCs 含量≤25%的限值。本项目按照 VOCs 含量限值 25%核算,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用量为 0.26t/a,则移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挥发量为 0.065t/a(0.027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4) 喷漆、喷漆烘烤工序

项目喷漆、喷漆烘烤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根据水性油漆的检测报告(附件5)可知,水性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57.4g/L,密度约为1.4t/m³,项目水性油漆用量为3.76t/a,有机挥发性含量为1÷1.4t/m³×57.4g/L÷1000×100%=4.1%,在喷漆和喷漆烘烤工艺中全部挥发,则喷漆和烘烤最大挥发有机废物TVOC产生量约为3.76t/a÷1.4t/m³×57.4g/L×1000=0.154t/a(0.064kg/h),年工作时间为2400h。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漆雾产生,漆雾的产生量主要与水性油漆的附着率等参数有关。本项目使用喷枪进行喷漆,本项目喷漆附着率按 40%计,根据项目水性油漆检测报告(附件 5)可知,水性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57.4g/L,密度约为 1.4t/m³,则有机挥发性含量为 4.1%,水含量为 20%,则项目水性油漆中固含量为: 1-4.1%-20%=75.9%,项目水性油漆的使用量为 3.76t/a,则漆雾的产生量=水性油漆×固含量×(1-附着率)=3.76t/a×75.9%×(1-40%)=1.712t/a(0.713kg/h)。

风量计算:

项目拟将投料、搪胶成型、搪胶烘烤、移印、喷漆、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中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和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均为95%;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方式为设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收集效率为60%。本项目拟在投料、搪胶成型和移印工序使用的设备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的收集方式收集废气,并设有垂帘进行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搪胶烘烤和喷漆烘烤工序使用的烤炉均为密闭设备,拟在设备顶部排气位置设置收集软管直接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喷漆工序使用的设备拟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内,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方式收集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45%~80%,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6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4%,则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80%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

数手册中木制家具制造行业,"水帘湿式喷雾净化"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5%,则"水帘柜+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7%,本环评按95%算。

项目投料、搪胶成型和移印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结合生产车间产污工段的规格大小和《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集气罩距离污染物产生源的距离约为 0.3m,项目设 27 个集气罩(2 个投料工位、搪胶机 5 台、移印机 20 台),投料工序单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0.5m×0.5m;搪胶成型工序单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0.6m×0.5m;移印工序单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0.5m×0.4m,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设置为 0.6m/s。则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计算风机风量,公式如下:

L=kPHv_r

式中: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投料集气罩的周长为 2.0m, 搪胶成型集气罩的周长为 2.2m,移印集气罩的周长为 1.8m, H-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约为 0.3m, V_X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6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根据公式计算可得,投料工位单个集气罩的风机风量为 1814.4m³/h; 搪胶成型工位单个集气罩的风机风量为 1995.84m³/h; 移印工位单个集气罩的风机风量为 1632.96m³/h,则风量约为 46267.2m³/h。

项目烘烤工序废气设备产污处与软管连接,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软管连接的排风风量 Q 可以按下式进行计算:

L=3600×
$$(\pi/4)$$
 ×D²×V

式中: L---集气管风量, m³/h;

D----风管直径(0.30m)

Vx----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3.5m/s)

本项目每台设备设一个排气口直连,排口直径为 30cm, 经计算每台设备需要 L=890.19m³/h, 则项目设 3 台烤炉, 风量约为 2670.57m³/h。

项目喷漆工序位于密闭房内,喷漆房规格:长 $15m\times$ 宽 $10m\times$ 高 3m,总容积为 $450m^3$,参照《三 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第十七章,换气次数 n=L/V(L 为通风量 m^3/h ,V 为体积 m^3),涂装车间换气次数为 20 次/h,通风量 L=nV(n 为换气次数次/h,V 为体积 m^3),则通风量设计为 $9000m^3/h$ 。

综上,项目投料、搪胶成型、搪胶烘烤、移印、喷漆、喷漆烘烤工序的总风量为 57937.77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为保证抽风效果以及

考虑风量损失,项目设计总风量取 70000m³/h。

2) 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口地	也理坐标	排气筒	排气筒	烟气流速	排气温度	
号	名称	种类	经度	纬度	度	出口内	(m/s)	(°C)	类型
			12/2	11/2	(m)	径 m)			
DA001	废气排 放口		E113°58′4 2.180″	N23°10′9.5 48″	20	1.3	14.7	25	一般排放口

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胶制品工业》(HJ1122—2020) 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胶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13)/-						
监测	则点位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	标准名称				
利用 ワ	4700			(mg/m³)	率(kg/h)	小 连石林				
	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				
	口(投料、搪胶成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D + 001	型、搪胶	氯化氢	1 次/年	100	0.18*					
DA001	烘烤、移	氯乙烯	1 次/年	36	0.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印、喷漆、 喷漆烘烤 工序)	颗粒物	1 次/年	120	2.4*					
		2 1 1 2 7 7 7 7	- 1 - 1 - 1 - 1	TVOC	1 次/半年	10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1 次/半年	80	2.55*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4.0	/					
		颗粒物	1 次/年	1.0	/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出				
		氯化氢	1 次/年	0.2	/	控放度限值 控放度限值				
/	厂界	氯乙烯	1 次/年	0.6	/	1工ない/文な 旧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				

		总 VOCs	1 次/半年	2.0	/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间的较严者
/	厂房外	NMHC	1 次/年	6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次/年	20	/	(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间的较严者

4)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废气涉及到的事故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下列情况:

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h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١.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废气量	排放浓度	源强	源高	排放时间	排放量	年发生频	应对措施
	押り	77米10石小	十二	m ³ /h	mg/m ³	kg/h	m	h	kg/h	次/次)77.V11ENE
		颗粒物	设备故障		8.721	0.611	20	1	0.611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等, 处理效	70000	0.407	0.029	20	1	0.029	1	停机维修
		TVOC	率降为 10%		0.782	0.055	20	1	0.055	1	

表 4-4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5)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查询,本行业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投料、搪胶成型、搪胶烘烤、喷漆、喷漆烘烤和移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 TVOC 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6)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项目投料、搪胶成型、搪胶烘烤、喷漆、喷漆烘烤和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氯化氢、氯乙烯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总 VOCs)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写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的较严值;厂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厂区内无组织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间的较严者的要求。

2、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推导的方法确定。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无组织排放量、等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相差如下。

污染车间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kg/h)	质量标准限值 (mg/m³)	等标排放量 (m³/h)	等标排放量 相差(%)
	颗粒物	0.037	0.9	41111.11	与非甲烷总烃: 62.3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31	2.0	15500	83.9
	TVOC	0.003	1.2	2500	83.9

表 4-5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备注: 1、颗粒物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24 小时平均值 0.3mg/m³的 3 倍折算值。

- 2、 VOCs 质量标准限值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 TVOC8 小时均值 0.6 的 2 倍折算值进行评价。
- 3、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推算值取 2.0mg/m³进行评价。

本项目排放 3 种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最大为颗粒物,等标排放量相差均在 10%以上,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选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采用GB/T39499-2020中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ig(BL^c + 0.25r^2 \Big)^{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面积约为1100m², $r=\sqrt{S/\pi}=18.7$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选取。

卫生	11				卫生	防护距离	L/m			
防 护 距 离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L≤1000		10	00 <l≤20< td=""><td>00</td><td colspan="3">L>2000</td></l≤20<>	00	L>2000		
初值	近5年平			-	工业企业	大气污染》	原构成类别	IJ		
计算系数	均风速 m/s	I	II	III	Ι	II	III	I	II	III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A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В	<2		0.01	•	0.015			0.015		
В	>2		0.021			0.036			0.036	
	<2		1.85			1.79			1.79	
C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ע	>2		0.84			0.84		0.7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注: 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卫生防护距离 L≦1000m,且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为Ⅱ类,按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公式对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进行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及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

计算系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 成类别	A	В	С	D
数	2.2	II	470	0.021	1.85	0.84

表 4-8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级差和终值

生产单元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量(kg/h)	质量标准限 值(mg/m³)	车间面积 (m ²)	等效半径(m)	初值 L/m	级差 /m	终值/m
车间	颗粒物	0.037	0.9	1100	18.7	2.319	50	50

由上表分析可知,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本项目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50m。根据项目现场调查分析,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东南面的盛堡酒店,与项目产污单元直线距离为56米。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5。

二、废水

(1) 源强核算

表 4-9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		污染物产	生情况	治	理措施	施	废水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工艺	治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方 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CODcr	0.1254	285	三级化				0.0176	40		间断排	
	BOD ₅	0.1320	300	粪池+				0.0044	10		放,排	
生活	SS	0.1100	250	博罗县	,			0.0044	10	间接排		博罗县园洲
污水	NH ₄ -N	0.0125	28.3	园洲镇	/	是	440	0.0009	2	放	流重不	镇第四生活
	总氮	0.0173	39.4	第四生				0.0066	15			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18	4.1	活污水 处理厂				0.0002	0.4		有周 期性规律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表 1-1 五区产污系数: CODcr285mg/L, NH₃-N 28.3mg/L, 总磷 4.1mg/L, 总氮 39.4mg/L,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 办公楼): BOD₅300mg/L, SS250mg/L。

冷却用水:本项目拟设1台冷却塔,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需要补给新鲜水,不外排。冷却补充损耗水量为0.696m³/d(208.8m³/a)。

水帘柜废水:项目生产工艺喷漆工序共设有 2 个水帘柜,水帘柜废水 4.5m³/a,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喷枪清洗废水:本项目喷枪采用清水冲洗方式清洗,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712kg/d (0.022m³/a),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喷淋塔废水: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淋塔废水年产生废水 8.0m³,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用排水:本项目拟招聘员工约 5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其余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0m ³/a(1.466m³/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村排渠。

(2)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的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废水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4)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0m³/a(1.466m³/d),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排入新村排渠,流入沙河,最终汇入东江。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首期处理规模 10000 立方米/日,远期为 30000 立方米/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土建施工,工艺设备、工艺管道安装,电气、自控系统安装,照明,防雷接地,采暖,通风,厂区道路施工及绿化等,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预计接纳的范围内,已完成与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接驳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1.466m³/d, 经咨询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 0.85 万吨,剩余处理能力 1500m³/d,则项目污水排放量占其剩余处理量的 0.098%,说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 后排入新村排渠,流入沙河,最终汇入东江,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 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噪声污染源

1、噪声污染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声级约75~88dB(A)。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出版日期: 2002 年 10 月第一版) 隔振处理降噪效果达 5~25dB(A),标准厂房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可降低 5~15dB(A),参考文献: 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各类设备经过减振、吸声、隔声级详见下表。

			-10 /X H -		0/31 3.24			
	声级值 dB(A)							
声源	单台机械 1m	数量	同类设备	叠加值	治理措	降噪效果	经减振隔声措	持续时间
	处 dB(A)	双里	叠加值		施	值	施后	
搪胶机	78	5 台	85					2400h/a
搅拌机	78	2 台	81					1200h/a
灌注加料机	78	5 台	85					2400h/a
抽真空	80	2 台	83					2400h/a
烤炉	75	3 台	80	98.9	减振、	25.0		2400h/a
水帘柜	80	2 台	83		墙体隔		79.4	2400h/a
喷枪	80	47 把	97		声			2400h/a
移印机	78	20 台	91					2400h/a
空压机	85	1台	85					2400h/a
冷却塔	85	1台	85	88.0		10.0		2400h/a
废气处理设施	85	1 套	85	88.0		10.0		2400h/a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注:上表取单台设备的最大噪声值计算叠加值。

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噪声贡献值(Leg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 10^{0.1 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p1:

$$L_{p1} = L_w + 10 \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

Q一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一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L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T)$ 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ni}一室内 i 声源的 A 声压级, 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n2} = L_{n1} - (TL + 6)$$

式中:

L_{p1}一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

 L_{p2} 一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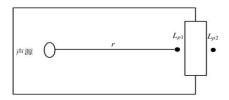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所在位置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后的贡献值							
別红业县	预测分区	噪声源强	距离	贡献值				
	东厂界外1米处		12m	52.7				
厂房	南厂界外1米处	79.4	10m	59.4				
	西厂界外1米处		12m	52.7				

	北厂界外1米处	10m	59.4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投入使用后,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措施,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加上空间衰减等因素,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A)≤60dB(A))。

为了尽量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底;
- ②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 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
- ③运输车辆应控制减少响鸣,减少慢怠速;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夜间不进行生产。

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在此条件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 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废类别	编码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度 产生 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	/	固态	/	15	桶装	交环卫 部门处 理	15
原辅料解包、包装	废包装 材料	一般固体	/	245-0 02-07	废复合包 装	固态	/	0.15	袋装	交专业 单位回	0.15
检验	不良品	废物	/	245-0 02-06	废塑料制 品	固态	/	1.2	袋装	收处理	1.2
机械维修/保养	含油废 抹布手 套	危险	HW49	900-0 41-49	润滑油	固态	T/In	0.12	袋装	经收集 后交有 危险废	0.12
辅材料	废润滑 油	废物	HW08	900-2 17-08	润滑油	液态	Т, І	0.6	桶装	物处理 资质的	0.6

	废润滑 油包装 桶	I	HW08	900-2 49-08	润滑油	固态	Т, І	0.064	堆放	单位处 理	0.064
	废空桶	I	HW49	900-0 41-49	水性油墨、 水性油漆、 增塑剂	固态	T/In	0.594	堆放		0.594
	水帘柜 废水	I	HW09	900-0 07-09	含有机物 的废水	液态	T	4.5	桶装		4.5
生产过	喷枪清 洗废水	I	HW09	900-0 07-09	含有机物 的废水	液态	Т	0.022	桶装		0.022
程中	喷淋塔 废水(含 漆渣)	I	HW09	900-0 07-09	含有机物 的废水	液态	T	8.0	桶装		8.0
	废印刷 网版	I	HW12	900-2 53-12	水性油墨	固态	Т, І	0.2	袋装		0.2
处理设 施	废活性 炭		HW49	900-0 39-49	有机物	固态	T	4.678	袋装		4.678

1、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辅料解包和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类别代码为 07 的废复合包装(245-002-07),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不良品:项目检验的过程会有少量的不良品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良品占原料总量的5%,产生量约为1.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属 06 废塑料制品(245-002-06),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员工50人,其中10人在厂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其余4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定员按平均每人产生量1.0kg/d计算,年工作按300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0kg/d(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项目生产设备清洁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属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润滑油产生,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包装桶:项目生产设备保养维修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润滑油的使用量为 0.8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空桶净重为 0.8kg/个,则废润

滑油空桶的产生量约为 0.0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空桶(水性油墨、水性油漆、增塑剂):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空桶,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可知:水性油墨、水性油漆、增塑剂的废空桶的重量分别为 0.5kg/个、0.5kg/个和 1.2kg/个,水性油墨、水性油漆、增塑剂年用量分别为 0.26t、3.76t 和 4t,包装规格分别为 5kg/桶、5kg/桶和 25kg/桶。则废空桶产生量约为 0.59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水帘柜废水:项目水帘柜定期更换高浓度废水,根据废水工程分析,产生量为 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喷枪清洗废水:项目喷枪清洗产生高浓度废水,根据废水工程分析,产生量为 0.0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喷淋塔废水(含漆渣):项目喷淋塔定期更换高浓度废水,根据废水工程分析,产生量为8.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印刷网版:项目印刷生产过程中破损的废印刷网版,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3个月更换一次。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2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故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有效吸附量为 0.2kg/kg 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78t/a,本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0.89t/a,吸收有机废气后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068t/a。

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填料量计算公式为: M=LSρ(L-吸附层厚度; S-横截面面积, X000m³/h÷3600s÷Xm/s=Xm²; ρ-活性炭堆积密度,密度为 450kg/m³)。废气处理设施的设置的两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箱内拟设的活性炭填料厚度为 0.5m,有效过滤面积为 5.0m²,即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内需放置活性炭约 1.125t。项目活性炭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计算,一年更换 4 次,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消耗活性炭量为 4.5t/a,叠加废气后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4.5t/a+0.178t/a=4.678t/a(>1.068t/a 的理论计算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678t/a,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效率,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4 項	页目危险废物	贮存场户	听(设施)	基本情况	兄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用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含油废抹 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3	袋装	0.15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6	桶装	0.3	半年
	废润滑油 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0	堆放	0.2	1年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位于	2.0	堆放	1.0	半年
危险废物暂 存间(15m²)	水帘柜废 水	HW09	900-007-09	位	3.5	桶装	2.5	半年
111/4 (1011)	喷枪清洗 废水	HW09	900-007-09	南侧	0.5	桶装	0.1	1年
	喷淋塔废 水(含漆 渣)	HW09	900-007-09		4.0	桶装	2.5	1 季度
	废印刷网 版	HW12	900-253-12		0.5	袋装	0.25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桶装	1.5	1 季度
		合计			14.4	/	24.3	/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8.778t < 24.3t 贮存量(贮存能力×贮存周期),占用面积约 14.4m² < 15m²,故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可满足贮存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 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3月1日施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不得混入一般生活垃圾中;项目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存放危废的场所,不与其他易燃、易爆品一起存放,且地面水泥硬化,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暂存场所应加强通风,液态或半固态物质独立放置在加盖密封桶内,并设置托盘,具有防渗漏功能,其余固态危废采用袋装的形式。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

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有关要求,同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危险废物外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外排,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①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所在区供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目前,该区域生产、生活均无采用地下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抽取地下水,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厂内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2) 分区防控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2) 一般防渗区

对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综上可知,生产车间铺设了水泥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用防渗的材料建造。项目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通过采用防渗透和防腐蚀措施,项目储存及生产过程液态原料不会进入到地下水中,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由于项目场地地面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会造成因泄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问题。因此,本项目没有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

②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

处理厂;外排生产废气主要为 TVOC、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可能涉及土壤环境的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

项目所在厂房建成后地面均为硬底化。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至楼顶,废气排放量极小,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项目不属于大气沉降型项目,且基本不会出现地表漫流、垂直入渗情况。

项目车间、原辅料及危险废物贮存仓均已硬化水泥地面,则本项目没有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质量不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辩识》(GB18218-2018)相关物质临界量标准,确定项目潜在的重大危险源,临界量是指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物质规定的数量。

(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2)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t;

 Q_1 , Q_2 , ...,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使用的矿物油和废矿物油均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项目O值计算见下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qi/Qi)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废润滑油	0.3	2500	0.00012
	合计		0.0002

表4-15 建设项目O值计算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 Q<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物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风险识别,得出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源及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ロル公居	在 7人址址	ハナは四	可能影响打掉的冷况五十十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及方式
1	润滑油等危险 废物	泄漏	原料仓库、危 废暂存间	地表水、地下水:径流下渗; 大气: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产生的废气 超标排放	水喷淋+除雾 器+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大气:废气处理设施部分出现故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能及时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火灾	燃烧烟尘及 污染物污染 周围大气环 境	生产车间	大气: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大量烟尘、CO、SO ₂ 等,扩散到大气中; 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消防废水	污染物污染 周围水环境	厂区	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地下水:可能通过径流下渗的方式流进地 表水、地下水中

(3) 风险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根据应急要求,在生产车间、气房和仓库等风险单元配备应急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 ②原辅料液体集中收集存放于原料房,定期检查存放情况。仓库应阴凉通风,设泄漏应急设备及收容材料等。当发生泄漏后,液体则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 ③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存放场所设置围堰、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 ①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 ③加强车间通风,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等危险因素发生,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生产 车间及原料危险贮场等地面应根据需要做防腐防渗处理。
 - ②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 ③车间应禁止明火。
 - ④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要求职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及流程。 本项目总图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2)的有关规定。根据现 场勘查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切实

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 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 运行要求。该项目设置了基本的消防及火灾 报警系统。 (4) 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 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内,不会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8.52		見 不 17 1日 旭 血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颗粒物				
	DA001 废气 排放口(投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乙烯				
		TVOC	收集后由1套水 喷淋+除雾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料、搪胶成型、搪胶烘烤、移印、喷漆、喷漆烘烤 工序)	非甲烷总烃	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 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 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两者的较严值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无组织(广 界)	颗粒物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氯乙烯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左向通风捣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换 气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两者间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 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厂房外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 气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间的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 SS、NH ₃ -N、总 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博罗 县园洲镇第四生 活污水处理厂深 度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类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并采取减震、 隔声、消声等降 噪措施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1 15		/			
固体废物	办公住宿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一般工业固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公司回	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		

	废	不良品	收利用	年9月1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1. J ū i 17. lub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手 套 废润滑油包装 桶 废润滑油包装 桶 增塑 剂、水性油墨) 水帘柜废水 喷枪清洗废水 (含) 废印刷版 废印所性废	交由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理	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3月1日施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水管网。严格		清措施,整个过程中	采用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 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杜绝"跑、冒、滴、漏"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增强全设理是公司,以上,是一个公司,我们还是一个公司,我们还是一个一个公司,我们还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子环境教育保管保保 一种原理, 一种原理, 一种原理, 一种原理, 一种原理, 一种原理, 一种原理, 一种原理, 一种原型, 一种原型, 一种原型, 一种原型, 一种原型, 一种原型, 一种原型, 一种原型,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 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 作的长期规划。 染治理设施。定期 设产《国家环境保 设于《国家环境保样户 对定。明危废暂存 及危废暂存 是,对照《固定污染 企业应及时进行排 证据。	不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 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 中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 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应 E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 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 持方中请。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获得排污许可证 ,相关台账保存 5 年;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增强 放监督与考核。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中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l l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变化量
分类	行朱彻石协	体废物产生量)①	可排放量②	体废物产生量)③	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7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68t/a	0	0.168t/a	+0.168t/a
	TVOC	0	0	0	0.037t/a	0	0.037t/a	+0.037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3t/a	0	0.063t/a	+0.063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40t/a	0	440t/a	+440t/a
	CODer	0	0	0	0.0176t/a	0	0.0176t/a	+0.0176t/a
	BOD_5	0	0	0	0.0044t/a	0	0.0044t/a	+0.0044t/a
	SS	0	0	0	0.0044t/a	0	0.0044t/a	+0.0044t/a
	NH ₃ -N	0	0	0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总氮	0	0	0	0.0066t/a	0	0.0066t/a	+0.0066t/a
	总磷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固体废物	不良品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12t/a	0	0.12t/a	+0.12t/a
	废润滑油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废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064t/a	0	0.064t/a	+0.064t/a
	废空桶(增塑剂、							
	水性油漆、水性油	0	0	0	0.594t/a	0	0.594t/a	+0.594t/a
	墨)							
	水帘柜废水	0	0	0	4.5t/a	0	4.5t/a	+4.5t/a
	喷枪清洗废水	0	0	0	0.022t/a	0	0.022t/a	+0.022t/a
	喷淋塔废水(含漆	0	0	0	8.0t/a	0	8.0t/a	+8.0t/a
	渣)							
	废印刷网版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	0	0	4.678t/a	0	4.678t/a	+4.678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